

第一補充文件
(適用於保泰自願醫保 – 標準計劃)

本第一補充文件(「第一補充文件」)為本認可產品之條款及細則及保障表的補充文件。本第一補充文件的用意在於列明本認可產品於條款及細則第六部份第3節之外增設的附加保障之條文。

除於本第一補充文件內另行釋義外，本第一補充文件內以斜體標註的詞彙需以條款及細則所載涵意詮釋。

1. 其他保障

(a) 完全及永久失去自理能力入息保障

完全及永久失去自理能力的釋義

- (i) 就本1(a)段而言，「完全及永久失去自理能力」是指受保人最少連續六(6)個月失去進行下列日常生活活動中的任何三(3)項或以上的能力-
- (aa) 移動：自行從一張椅子、床或輪椅起身或坐 / 躺下，無需他人協助；
 - (bb) 行動：自行在室內的平地上從一間房間移動至另一間房間，無需他人協助；
 - (cc) 如廁：自發控制膀胱及大腸功能，以保持個人衛生；
 - (dd) 穿衣：自行穿著及除掉一切所需衣物、矯正或保護器具、義肢及其他手術器具，無需他人協助；
 - (ee) 洗澡 / 淋浴：自行在浴缸或淋浴間進行沐浴或淋浴 (包括進出浴缸或淋浴間) 或使用其他方式洗澡，無需他人協助；
 - (ff) 進食：自行進食食物，無需他人協助；

而在緊接導致以下(ii)(aa)項所述住院的原因發生前，受保人必須能夠進行相關日常生活活動。

資格

- (ii) 一旦符合以下(aa)、(bb)、(cc)及(dd)項列出的條件時，本公司將就本保障向保單持有人作出賠償：
- (aa) 受保人曾經住院或已經出院；
 - (bb) 受保人在導致以上(aa)項所述的住院的原因發生起計的八(8)個月內，完全及永久失去自理能力；
 - (cc) 受保人完全及永久失去自理能力與導致以上(aa)項所述的住院的原因 (包括其併發症) 直接有關，及非涉及任何其他原因；

- (dd) **註冊醫生**經過審慎的專業判斷，認為符合以上(aa)、(bb) 及(cc)項列出的條件，並以書面證明。

支付賠償

- (iii) 一旦符合以上(ii)列出的全部條件，**本公司**將就本保障作出首次賠償。為免存疑，首次賠償的最早時間為以上(i)所述的失去進行日常生活活動能力的連續六(6)個月之後。
- (iv) **本公司**將於**保障表**列明的整段時間就本保障作出賠償。為免存疑，即使**受保人**於**保障表**列明的期間身故，本保障的賠償仍將於該整段時間持續支付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遺產**（如適用）。

第二補充文件

(適用於保泰自願醫保 – 標準計劃)

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納入為**合資格費用**

本第二補充文件(「第二補充文件」)將附加於本條款及保障並構成其一部分。除另行釋義外,在本條款及保障和在本第二補充文件中所使用的字詞及表述,具有相同的涵意。

本第二補充文件將由2022年3月1日起生效(「第二補充文件生效日期」)。

由第二補充文件生效日期開始,以下條款及細則將應用於條款及保障:

1. 本第二補充文件的條款及細則將適用於在第二補充文件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合資格費用**將包括就**傷病**所需的**醫療服務**而徵收的**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如有)。
2. 就本條款及保障第7部分第13節而言,任何已退還予**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視情況而定)的**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將根據該第13節不受保障,並不得根據本條款及保障獲得支付。

釋義

「**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是指增值稅、商品和服務稅或其他性質類似的稅項、關稅或徵費,有關費用由相關稅務或類似機構,或政府部門就**傷病**所需的**醫療服務**而招致的費用收取或徵收。

第三補充文件

(適用於保泰自願醫保 – 標準計劃)

香港公營醫院及私營醫院納入醫院的釋義

本第三補充文件(「第三補充文件」)將附加於本條款及保障並構成其一部分。除另行釋義外,在本條款及保障和在本第三補充文件中所使用的字詞及表述,具有相同的涵意。

本第三補充文件將由2023年4月1日起生效(「第三補充文件生效日期」)。

由第三補充文件生效日期開始,第八部分「釋義」中「醫院」的解釋應包括香港的公營醫院及私營醫院,詳情如下:

釋義

「醫院」

是指按其所在地法律妥為成立及註冊為醫院的機構,為不適及受傷的住院病人提供醫療服務,並 –

- (a) 具備診斷及進行大型手術的設施,或屬於《醫院管理局條例》(香港法例第113章)所界定的公營醫院或是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33章)領有牌照的醫院;
- (b) 由持牌或註冊護士提供二十四(24)小時護理服務;
- (c) 由一(1)位或以上註冊醫生駐診;及
- (d) 非主要作為診所、戒酒或戒毒中心、自然療養院、水療中心、護理或療養院、寧養或紓緩護理中心、復康中心、護老院或同類機構。